

北京理工大学专用基金管理办法

(校办字〔2006〕83号 2006年11月1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用基金管理，规范专用基金的设置、提取、使用、核算工作，提高专用基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用基金是指学校按照制度规定取得、提取、形成和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根据专用基金不同的用途，学校设置以下八项基金：

1. 修购基金。
2. 职工福利基金。
3. 学生奖贷基金。
4. 勤工助学基金。
5. 住房基金。
6. 留本基金。
7. 发展基金。
8. 其他专用基金。

第四条 专用基金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1. 各项专用基金是学校财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主管部门、学校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财经制度，管好、用好各项专用基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按照规定正确提取、形成各项专项基金。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专用基金，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根据学校经济运行的实际情况确定专用基金的设置，报国防科工委备案。

3. 根据各项专用基金的不同用途设置专项管理核算，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

4. 专用资金的使用，不能通过专用基金自身的支出直接取得补偿。

5. 学校按有关规定提取并在相关支出列支后形成的基金，应纳入部门预算，按计划执行。

第五条 专用基金使用的审批权限，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执行。

第二章 修购基金的管理

第六条 修购基金是为了保证学校事业支出中建设性支出的增长，用于固定资产维修和购置而设置的资金。

第七条 修购基金的来源：

1. 根据《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学校财务收支预算实际情况，按照事业收入一定比例按年度提取，在教学支出修缮费和设备购置费中列支并转入的资金。

2.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处置的变价收入。

3. 固定资产报废的残值收入。
4. 出租多余、闲置固定资产的租金收入。
5. 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有偿服务取得的价值补偿收入。

第八条 修购基金的使用范围：

1. 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购置、更新。
2. 零星自制设备和零星土建。
3. 在原有仪器设备等大型固定资产上进行技术改造修建。
4. 对房屋、建筑物的主体结构进行翻建、改建及修缮等。
5. 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故造成突发性事件发生的学校设施抢修、整改。

第九条 学校修购资金的安排要讲求效益性，对修购资金投资固定资产按照学校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执行；对维修旧固定资产或购置新固定资产要事先进行可行性论证，制定多套方案比较，选用最优方案组织实施。

第三章 福利基金的管理

第十条 职工福利基金是学校用于改善职工集体福利设施，解决职工集体福利待遇而设置的基金。

第十一条 福利基金的来源有：

1. 根据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的实际情况，按照学校教育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在教学支出职工福利费中列支并转入的资金。
2. 根据学校当年教育事业结余一定的比例结转分配形成。

第十二条 福利基金的使用范围：

1. 职工公费医疗支出超支应由学校负担的费用。

2. 用于职工医药费、体检补助费等开支。
3. 发给职工的生活困难补助费支出。
4.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发给教职员工的各种奖金。
5. 经教代会福利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年度一般福利费预算支出。
6. 应在职工福利基金中列支的其他支出。如：献血补助、独生子女奖励、防暑降温费以及礼品、业务接待费等。

第十三条 职工福利基金分为学校、学院（部、处）两级分别管理，根据学校教学、科研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学校所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可以按照自主办学收入及科研事业收入的规定比例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并按规定的使用范围支出。

第十四条 经教代会福利委员会批准的一般福利费预算，使用情况需向教代会福利委员会报告，重大支出项目需由学校财经领导小组批准使用。

第四章 学生奖贷基金的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学生奖贷基金是学校用于发放学生奖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支付贷款而设置的基金。

第十六条 学生奖贷基金的来源有：

1. 依据学校本科生实际人数，按照规定标准提取的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在教学支出中列支并转入的资金。
2. 按照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的奖学基金，在教学支出中列支并转入。
3. 根据学校设立的本科实验班单项奖学金的实际人数标准提取，在教学支出中列支并转入的资金。

4. 根据学生奖学金、贷款经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奖贷基金机动费，在教学支出中列支并转入。

5. 按照在校学生总人数及规定的标准提取的学生困难补助基金，在教学支出中列支并转入。

6. 社会、单位及个人捐赠的资金。

第十七条 学生奖贷基金的使用范围：

1. 支付学校设立的各种优秀学生奖学金。
2. 为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特殊学生的特殊问题支付的临时贷款。
3. 支付学生申请商业银行贷款的保证金。
4. 为经济困难的学生发放的生活补助。
5. 用于开展各种学生活动、学生奖励、学生贷款及与学生工作有关的各项支出。

第十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标准、评定比例以及评定方法、程序按照学校有关实施办法执行。学校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工作由负责学生工作的相关部处具体负责，凭职能部门提供的奖学金发放明细表由财务处从专户中统一拨付到学生银行账户。

第五章 勤工助学基金的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基金是为了支持学生开展各种形式的勤工助学活动，在德、智、体各方面获得全面发展，并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得到有效资助，完成学业而设立的基金。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基金的来源：

1. 根据国家招生计划人数，按照标准提取，在教学支出中列支的

资金。

2. 按照比例从学费收入提取，在教学支出中列支的资金。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基金的使用范围：

1. 用于支付学生在学校内设置的助教、助研、助管等勤工助学岗位上工作的津贴。

2. 支付学生参加临时勤工助学劳动的报酬。
3. 支付因开展勤工助学等有关工作而发生的相关支出。
4. 安排特殊学生的勤工助学岗位费用。

第二十二条 由学生工作部门根据在校学生的实际人数、需资助的困难学生人数等提出年度勤工助学基金收支计划，学校在年度财务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工作合同签订、劳动报酬、工作津贴标准的具体规定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第六章 住房基金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基金是指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用于住房制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基金。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基金的来源：

1. 学校自管住房出租的收入。
2. 按照房改规定，学校自管住房出售收入。
3. 按规定从学校售房收入中提取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维修基金。
4. 住房基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5. 从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二十六条 住房基金的使用范围：

1. 购置、新建、改建职工住房的支出。
2. 根据学校制定的有关政策，对引进人才等发放的补贴。
3. 对单位自管住房维修管理和改造的支出。
4. 对已出售公有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维修的支出。
5. 归还建房贷款的本息。
6. 其他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第二十七条 住房基金必须专项用于学校住房制度改革与住房建设支出，年度收支相抵后的余额转入下一年度使用。

第二十八条 住房基金的支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第七章 留本基金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留本基金是学校对于要求只使用资金年收益而保全本金的助学捐赠等资金设置的基金。

第三十条 留本基金的来源是社会单位及个人以各种名义捐赠的学生奖学金资金。

第三十一条 留本资金以每年产生的资金增值用于发放定向学生的奖学金等。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部门收到的任何名义的捐赠留本奖学金统一由财务处入账，按项目管理要求，专款专用。

第八章 发展基金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发展基金主要由学校按照规定比例从结余分配中形

成，是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可自主安排使用的资金。

第三十四条 发展基金的来源：

1. 按规定比例从事业结余、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资金。
2. 科研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结题转入的收益。

第三十五条 发展基金的使用范围：

1. 学校为增强学科及教学科研实力，促进学校建设发展而进行的大项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更新改造以及房屋建设等支出。

2. 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的科研新项目、新课题的启动资助资金支出。

3. 涉及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水平、办学条件等各项事业，包括：资助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国际交流等支出。

4. 用于教学、科研、管理的专项奖励和津贴。

5. 用于支付教职员工超额工作报酬。

6. 按规定发放给教职员工的各种奖励金。

7. 用于改善和提高职工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其他支出。

8. 不能在事业支出中列支的特殊支出，包括：礼品、招待费、行政罚款等。

9. 按有关规定为队伍建设、引进人才支付的各种补贴。

10. 其他经学校决定的不可预见支出。

第三十六条 发展基金安排要符合国家政策和学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水平，队伍建设，加快发展，使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

第三十七条 发展基金分为学校及学院（部门）两级基金，各学院基金可以由相关学院、单位、部门拟订管理方案及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院（部门）对发展基金各司其职，分别管理，科学预算、合理安排项目和资金使用计划，对建设性支出的资金使用情况追踪问效、监督检查并进行完工验收。

第九章 其他专用基金

第三十九条 其他专用基金是指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具有其他专门用途的专用资金。

第四十条 其他专用基金的设置需按规定的程序，履行申请、报批、备案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其他专用基金的来源，从结余分配或接受社会、团体、个人捐赠资助形成。

第四十二条 其他专用基金的使用范围类同发展基金，按用途专款专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